

# 五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 和严 查处学校发 学术不 为，护学术 信，促 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 学校 与处学术不 为办 》(教 令 40号)， 合学校实 ，制定本 则。

**第二条** 本 则 于在五 大学工作、学习和 修 人员，以及以五 大学名义从事学术 动(包括 报 、开展学 、发 成果、 报 成果、 学位 ) 各 人员。

**第三条** 本 则所 学术不 为是指学校各 人员在 学 及 关 动中发 反公 学术准则、 学术 信 为。

**第四条** 学校 与处 学术不 为坚持 为主、教 与惩戒 合 原则。

**第五条** 学校成 学 建 导小 ， 校党委书 、校 任 ，成员 察处、教务处、 技处( 处)、 处、学 处、 教 学 以及学 ( ) 人 成， 学 建 工作，建 教 、 、 惩治于一体 学术 信体 。校学术委员会 查、 定学术不 为。

## 第二章 教 与

**第六条** 学校将学术 和学术 信教 ，作为教师培 和学 教 必 内容，以多 形式开展教 、培 。

**第七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对教师开展学术 和学术

信教，将其纳入教师岗位培训和业培体系，  
座、座谈会、教学形式实施。

**第八条** 学校学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在本校学业指导  
活动中安排学术、学术信教和培。处  
在 中开展学术宣教。

教师对其指导学应当学术、学术信教和指  
导，对学公开发文、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合学术  
、学术信求，必检查与审核。

**第九条** 学校建全校师学术成果、文信息数  
据库，建对所及内容产权查制度，健全学术  
机制。

**第十条** 学校建健全制度，利信息技术手段  
保存原始数据和料，保档案和数据实性、完  
整性。

学校不断完善审、学术成果定序，合学  
，对密报材料、学术成果基本信息以  
当方式公开。

**第十一条** 学校建教学人员学术信录，作为年度  
核、定、岗位、人才划、优奖励  
参依据之一。

### **第三章 受理与查**

**第十二条** 学校察处受对学校教员工、学学术  
不为举报。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为举报，一应当以书方式实  
名提出，并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举报对；
- (二) 有实施学术不为事实；

(三) 有客观证据材料或查。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明确，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会议主动披露及学校人员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应主动查处。

**第十五条** 经调查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交校学术委员会按相关程序开展调查。

校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合规性、调查可能性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列入正式调查决定。

决定不列入正式调查，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列入正式调查。决定列入正式调查的，告知举报人。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成立调查组，对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单一举报行为，可简化调查程序，具体则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监察处、科技处/人文处、图书馆、教务处、教学发展中心及校学术委员会3—5名委员组成，可以会同专家参与调查或以咨询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调查组可为调查聘请校外专家作为调查组副组长，调查组副组长可以聘请校外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或举报人有合作、亲属或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调查可采用查阅资料、现场调查、实验检测、访谈、问卷调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方式。调查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

查或。

**第二十条** 查在查中，应当听取举报人、，对有关事实、和据核实；为必，可以取听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查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举报人、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合查，提供关据材料，不得或提供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查中，出产权争引发律，且争可影响为定性，应当中止查，待争决后启查。

**第二十三条** 查应当在查事实基上形成查报告。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为任人、查、事实定及、查。

学术不为多人体做出，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任人在为中所作。

**第二十四条** 接举报材料或参与查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举报人、举报人个人信息及查情况。

## 第四章 定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查提交查报告审查；必，应当听取查汇报。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或授权专委会对查为是否构成学术不为以及为性、情作出定，并依权作出处或建学校作出应处。

**第二十六条** 查，举报教师在学及关动中有下列为之一，定为构成学术不为：

(一) 在公开发表成果中，不注明使用他人成果，或将他人成果、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或承接他人作品框架与文字。

(二) 未参加或创作在成果、学术文章上署名，未他人可不当使用他人姓名，虚构合作共同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或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他人（包括学生）同意将合作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

(三) 买卖论文、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四) 在填报学术情况表格时提供虚假学术成果、伪造不实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材料。

(五) 报告造假前期成果、拔高成果、虚构成员以及未他人同意代为署名。

(六) 虚构或篡改成果或数据。

(七) 媒体故意夸大、渲染成果学术含量、价值和影响力且造成不良影响。

(八) 参加评审、颁奖、鉴定学术活动时，收受参评人或故意对他人造假评价影响评审结果。

(九) 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一稿多投，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篇成果发布。

(十) 在学术评价活动中学术评价道德败坏。

(十一) 把成果归功于对没有做出贡献、将他人工作有实质贡献排在作外、无中生有或合谋造假。

(十二) 新媒体发布依所在学校惯例应未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审核的成果，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三)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对外泄露。

(十四) 其他根据学校或有关学术、关 机构制定 则，属于学术不 为。

**第二十七条** 查， 举报学 在 学 及 关 动中有下列 为之一 ， 定为构成学术不 为：

(一) 在提供 学位 文或公开发 、公开展 作品中，不加 明使 他人（包括指导教师） 成果，或将他人 、思想改头换 后据为己有，或 接 他人 作品框架与文字。

(二) 构 改 果或 料。

(三) 买卖 文、 他人代写或 为他人代写 文。

(四) 剪 成文 拼凑学位 文。

(五) 未 指导教师或任 教师 可，擅 将教师 义或 堂 录或属 体 实 果 名发 ，或故意 匿、 成果和 学发 。

(六) 其他根据学校或有关学术、关 机构制定 则，属于学术不 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 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 定为情 严 ：

(一) 成恶劣影响 ；

(二) 存在利 或利 交换 ；

(三) 对举报人 打击报复 ；

(四) 有 实施学术不 为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 为 ；

(六) 其他 成严 后果或恶劣影响 。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 定 和处 建 ， 合 为性 和情 ， 依 权和 定 序对学术不

为 任人作出处 。

**第三十条** 对 定有学术不 为 教师，作出如下处 ：

- (一) 报批 ；
- (二) 止或撤 关 ，并在 2 年内取

格；

(三) 撤 学术奖励或 号；

(四) 或 ；

(五) 律、 及 定 其他处 措施。

同时，可以依 有关 定，根据情 ， 予 告、 、 低岗位 或撤 、开 处分。

有学术不 为且情 严 ，在人事任 和学术晋 中， 实 一 否决；对 取学术不 为 得 学术 或 予 以取 或建 取 。

**第三十一条** 对 定有学术不 为 学 ，予以 报批 ， 并按 学 有关 定，根据情 ， 予 告、严 告、 、 校察 、开 学 处分。

有学术不 为 ，在校期 ，均不得参加各 奖励 定； 学术不 为与 得学位有 接关 ，依情 作暂 授予 学位、不授予学位或依 撤 学位 处 ；毕业 校后 发 ， 将依 严 度 报其所在单位，并建 按 关 定 处 ， 到一定 度可撤 所 学位。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学术不 为作出处 决定，制作处 决定书， 明以下内容：

- (一) 任人 基本情况；
- (二) 查 学术不 为事实；
- (三) 处 意 和依据；
- (四) 救 径和期 ；
- (五) 其他必 内容。

**第三十三条** 查 定，不构成学术不 为 ，根据  
举报人 ，学校 一定方式为其 影响、恢复名 。

**第三十四条** 查处 中，发 举报人存在捏 事实、  
告 害 为 ， 定为举报不实或 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  
担 应 任。属于本单位人员 ，学校按 有关 定 予处 ；  
不属于本单位人员 ， 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 建 。

**第三十五条** 参与举报受 、 查和处 人员 反保密  
定， 成不 影响 ，按 有关 定 予处分或其他处 。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六条** 举报人或学术不 为 任人对处 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处 决定之日 30 日内，以书 形式向 察处提  
出异 或复核 。异 和复核不影响处 决定 执 。

**第三十七条** 察处收到异 或复核 后，应当交 校学  
术委员会 ，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 决定。  
决定受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 查 或委托 三  
方机构 查；决定不予受 ，书 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  
提出异 或 复核 ，不予受 ；向有关主 提出 ，  
按 关 定执 。

##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年度发布学 建 工作报告，并向 会  
公开，接受 会 。

## 第八章 则

**第四十条** 本 则 校学术委员会 。

**第四十一条** 本 则 发布之日 施 。本 则执 之前有  
关 定与本 则不一 ，以本 则为准。